

**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JJZX-YHCG2022-031**

**招 标 人：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20%20日9点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X-YHCG2022-031**

项目名称： 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9760000**

**最高限价（元）：9760000**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文晖路42)。**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15382&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defd0390536111edb9ff498b7926b0e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邱山大街47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鹏

联系电话：0571-86165065

质疑联系人：潘伟

联系电话：13868085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国贸中心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08836

质疑联系人：廖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088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

传 真： /

联系人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用、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 3 | **分包、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国贸中心8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曹竹君联系电话：13588700474。**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附件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开户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账户号码：15469269740014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招标代理服务付费限额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 |
| 100万以内 | 100-500万 | 500-1000万 | 1000-5000万 | 5000-10000万 | 1-5亿 | 5-10亿 | 10-50亿 | 50-100亿 | 100亿 以上 |
| 服务招标 | 中标金额 | 1.2 | 0.64 | 0.36 | 0.2 | 0.08 | 0.04 | 0.028 | 0.0064 | 0.0048 | 0.0032 |
| 工程招标 | 中标金额 | 0.8 | 0.56 | 0.44 | 0.28 | 0.16 | 0.1 | 0.04 | 0.02 | 0.01 | 0.005 |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每件招标代理服务按上表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合同中的甲方）。

2.2“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6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

11.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11.2.4公司情况介绍；

11.2.5供应商成功案例；

11.2.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11.2.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11.2.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包括灯具、光源、电器、灯杆、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等日常养护，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工作等。**服务期为：2年。**

**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景观照明设施 | | 计量 | 数量 | 综合全费用单价 | 综合合价 | 备注 |
| 名称 | 质保期 | 单位 |
|  |
| 东湖高架 | **18W\*2+10W** | 2020. 10. 31 | 盏 | 16657 |  |  |  |
| **LED**洗墙灯 |
| **28w**投光灯 |  | 盏 | 12009 |  |  |  |
|  |
| **灯盏合计：** | | | **28666** |  |  |  |
| 高架配电箱 | 2020.10.31 | 台 | 13 |  |  |  |
| 绿化配电箱 | 2020. 9. 30 | 台 | 30 |  |  |  |
|  | **配电箱合计：** | | | **43** |  |  |  |
| 望梅高架及两侧绿化 | **2\*36W LED** 洗 | 2020. 10. 31 | 盏 | 1092 |  |  |  |
| 墙灯 |
| **12W LED**灯带 | 2020.10. 31 | 盏 | 1000 |  |  |  |
| **20W LED**照树 | 2021.9. 30 | 盏 | 1643 |  |  |  |
| 投光灯 |
| **40W LED**照树 | 2021.9. 30 | 盏 | 70 |  |  |  |
| 投光灯 |
| **96W LED**照树 | 2021.9. 30 | 盏 | 269 |  |  |  |
| 投光灯 |
| **1W LED**景观灯 | 2021.9. 30 | 盏 | 7870 |  |  |  |
| 芦苇灯 |
| **0.5W LED** 景观 | 2021.9. 30 | 盏 | 7545 |  |  | 污水改造拆除325 |
| 灯球泡灯 |
| **30W LED**庭院 | 2021.9. 30 | 盏 | 10 |  |  |  |
| 打 |
| **6W LED**景观灯 | 2021.9. 30 | 盏 | 159 |  |  |  |
| 仿生鸟巢灯 |
| **10W+20W LED** | 2021.9. 30 | 盏 | 20 |  |  |  |
| 定制水下荷兰 |
| 花灯组 |
| **灯盏合计：** | | | **19678** |  |  |  |
| 配电箱 | 2020. 9. 30 | 台 | 12 |  |  |  |
| 箱式变压器 | 2021.10. 31 | 台 | 8 |  |  |  |
|  | **配电箱合计：** | | | **20** |  |  |  |
| 望梅世纪大道互通 | **18W+2+10W** | 2025. 6. 25 | 盏 | 5060 |  |  |  |
| **LED**洗墙灯 |
| **12W LED**护栏 | 2025. 6. 25 | 盏 | 84 |  |
| 灯 |  |  |
| **58W LED 4** 米 | 尚未实施 | 盏 | 162 |  |
| 庭院灯 |
| **2\*15OW 6** 米投 | 尚未实施 | 盏 | 19 |  |  |  |
| 光灯 |
| 地面射灯 | 尚未实施 | 盏 | 38 |  |  |  |
| **36W**植物插地 | 尚未实施 | 盏 | 316 |  |  |  |
| 投光灯 |
|  | **灯盏合计：** | | | **5679** |  |  |  |
|  | 绿化配电箱 | 2025. 6. 25 | 台 | 3 |  |  |  |
|  | 绿地箱式变压 | 2025. 6. 25 | 台 | 1 |  |  |  |
|  | **配电箱合计：** | | | **4** |  |  |  |
| 秋石高架及两侧绿化 | **8W LED**线光源 | 2020. 11.22 | 盏 | 22020 |  |  |  |
|
| **18W LED**洗墙 灯 | 2020. 11.22 | 盏 | 22020 |  |  |  |
|
| **75W LED**桥墩 | 2020. 11.22 | 盏 | 1008 |  |  |  |
| 投光灯 |
| **12+10W LED** 护 | 2020.11.22 | 盏 | 2608 |  |  |  |
| 栏灯 |
| **8W LED**线光源 | 2020. 11.22 | 盏 | 23995 |  |  |  |
|
| **18W LED**洗墙 灯 | 2020.11.22 | 盏 | 23995 |  |  |  |
| **30W LED**投光 | 2020. 11.22 | 盏 | 119 |  |  |  |
| 灯 |
| **50W LED**照树 | 2020.11.22 | 盏 | 3120 |  |  | 电力线路改造146 |
| 投光灯 |
| **40W LED**庭院 | 2020.11.22 | 盏 | 43 |  |  |  |
| 灯 |
| **灯盏合计：** | | | **98928** |  |  |  |
| 配电箱 | 2020. 11.22 | 台 | 21 |  |  |  |
| 绿地配电箱 | 2020. 11.22 | 台 | 34 |  |  |  |
|  | **配电箱合计：** | | | **55** |  |  |  |

**二、技术标准、规范**

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2、《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3、《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5）

4、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5、《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6、《杭州市市区亮灯指挥与保障方案》

7、《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8、《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的通知》

9、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10、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11、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12、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三、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通过维修、维护、设施设备更新等方式保障景观灯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及时发现和解决景观灯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景观灯设施、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生财产的安全。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景观灯设施包括景观灯、景观灯附属设施（灯罩、支架、电缆、穿线管、变压器、配电箱、固定电缆和灯具的线卡、绳索、螺栓等）、景观灯工程竣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设施。养护内容包括：

1、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对景观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定期检测（需提供书面成果）、设施设备更新、应急处置、开关控制箱的清洗保洁、外露铁件的上油防锈以及螺栓的固定等维护管理工作；

2、景观灯及附属设施的防盗工作，并承担相关经费；

3、因灯具维护导致的其他设施、设备（如墙体开裂、雨棚破损等）的修复；

4、抄表及电费结算；

5、景观灯用电电源（箱变）故障的检查、排除，必要时实施维修整改；

6、安全防护工作；

7、纳入该标项的设施开关控制箱的养护服务；

8、按照招标人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

9、防汛、抗雪防冻等极端天气下的应急保障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10、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修订）》等要求实施。若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中标人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包干，养护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等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中标人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招标人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4、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的灯具如有损坏、故障的，中标人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招标人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5、亮灯时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实施；亮灯时间必须巡查，每次亮灯期间的巡查覆盖率为100%。

6、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

7、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招标人一份。

8、养护到期后，中标人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但单体项目未通过移交，招标人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中标人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养护款中抵扣。

9、养护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包括人员、车辆、高空作业等内容，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招标要求不符的，中标人应立即按招标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区招标监管部门。

10、项目中质保期内灯具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准与其他灯具、设施一致。

**五、人员、机械设备及场地要求**

1、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项目小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等）不少于20人，配备明确。其中专职安全员（具备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不少于3人，具有高空作业人员上岗证的不少于6人，同时具备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证的不少于2人。

（4）上述所有人员不含投入司机、机械及场地管理人员。

（5）除项目小组成员外，至少配置1名亮灯管理专业工作人员，配合招标人从事相关管理工作。

2、机械设备要求

（1）至少配置有18米（含）以上登高车1辆，桥检车1辆。

（2）至少配置巡查小型汽车2 辆，巡查车辆须全部安装GPS（GPS的安装费及后期的流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提交招标人平台审核，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3）投入的每辆车至少配备司机/操作人员1人。

（4）必须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须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3、工作场地

投标人须在项目周边10公里范围内有固定的工作场地（出具自有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期应大于本项目服务期），包括办公区、维修区、仓库区等建筑。如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杭州市临平区内尚未设有固定工作场所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工作场地承诺书（格式自定）：“如若中标，自接到中标通知书通知起30天内完成在项目周边10公里范围内设立固定工作场地的相关手续”。工作场地要有各类设施设备的规范堆放管理制度，要设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

**六、结算与支付**

1、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联系相关项目联系人或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自行报价，相应可能涉及到的相关措施等费用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若中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应对本项目现场灯具及材料数量进行详细复核。若工程量复核后，总价在中标价100%-103%的，则合同总价按中标价执行；若工程量复核后，总价相差超过中标价103%的，超出103%部分的养护费用，单价按合同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量复核后，总价低于中标价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养护费用，按合同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实扣除。

2、若在养护期内出现招标人对养护项目有改造、拆除等措施时，养护工作按相关要求执行。拆除项目自拆除之日起停止支付养护费。遇特殊情况停运部分照明设备，根据停运数量及日期扣除（参照综合维修单价）停运部分维护费，但养护单位不得减少巡检次数和质量，待恢复正常运行后再支付维护费。

3、合同期限内若招标人新增加同等标的设施量，则新增加部分的养护费用按中标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4、费用支付：

（1）养护费预付款：待签订合同和递交履约保证金后30天内，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该合同一年养护费1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前2次拨付季度养护费时等额进行扣回。

（2）季度养护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每个季度招标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养护费用。最后一次养护费用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1）总价包括一个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设施偷盗风险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存在的其他一切风险费用、规费以及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招标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每盏灯除灯具自身外，还包括其附属设施、辅材等，且无论灯具的品牌、规格、样式，均统一按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支付款项。因此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掌握养护灯具的具体信息。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景观照明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费用（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因人为、偷盗等原因导致的损失、有关规费、税金、风险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应全面考虑并列入投标总报价中。

3、养护期间，如遇余杭区启动二级及以上恶劣天气应急响应，中标人因此增加的人员、机械设备投入，增加费用另行结算。三级、四级恶劣天气应急响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日常亮灯电费由招标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购买自身员工安全险、火灾险、第三者责任险（保费额度不低于150万元），保单在合同签订之前办理完毕，并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养护过程中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伤亡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中标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车辆、场地的清单交招标人备案。

4、投标人人均工资不得低于目前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和休息休假权利、社保、医保等。

5、投标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假应标。如违反承诺，则认为中标人违背要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考核清退，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责任企业实施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

（1）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者合同履行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4）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7、质保期管理

景观灯质保期内根据招标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注：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投标报价（0-1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2、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商务分（4） | | |
| 认证证书 | 3 |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 业绩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投标人自2017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承担过的类似城市照明养护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得1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用户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等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诚信 | -2-0 | 2019年7月1日至今，曾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招投标市场行为的得-2分，未受到限制招投标市场行为的得0分。提供投标单位的投标人限制市场行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技术分（86） | | |
| 财务管理 | 1.8-3 |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最高得3分，未制订或制定不合理、不完善的，该项不得分。 |
| 员工管理 | 1.8-3 | 员工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健全的最高得3分，未制订或制定不合理、不完善的，该项不得分。 |
| 安全生产管理 | 2.4-4 | 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合理、完善的，最高得3分，未制订或制定不合理、不完善的，该项不得分。  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1分。 |
| 养护方案 | 3.6-6 | 针对本项目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的认知情况及难点分析，最高得6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
| 2.4-4 |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方案和技术措施：包括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等，最高得4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
| 1.8-3 |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最高得3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
| 1.8-3 | 景观照明设施资料管理方案：日常养护、设备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达到项目预定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酌情得1.8-3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
| 1.8-3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能确保养护移交平稳过渡的最高得3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
| 2.4-4 | 养护管理：养护方案是否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需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是否有全面、健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及优化建议方案，综合养护措施能否突出重点，如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是否有创新。管理制度、措施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养护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根据方案最高得4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
| 安全文明养护 | 3.6-6 | 景观照明设施制定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依据完善程度和合理性评分，得分1.2-2分，最高2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文明养护管理措施，得1.2-2分，最高2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的，得1.2-2分，最高2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3.6-6 | 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最高得6分，未描述或阐述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
| 项目  负责人 | 3 | 拟担任本专职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职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近6个月员工社保缴纳清单，未能提供不得分)。**职位不可兼任。**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3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职业资格(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近6个月员工社保缴纳清单，未能提供不得分)。**职位不可兼任。** |
| 项目小组成员安排数量充足，配置合理 | 18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等项目小组人员不少于20人，且配备明确，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得3分；高空作业人员上岗证的不少于6人得3分，其中同时具备电工证的不少于2人得3分；专职安全员（具备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不少于3人得3分；项目组管理人员要有较高的文化的素质，大专及以上学历不少于16人得2分（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关毕业证书、上岗证书、职称证书、近6个月员工社保缴纳清单，未能提供不得分)。 |
| 机械设备 | 12 | 1. 配置1辆18米登高车基础上（自有）得2分,每增加1辆18米登高车（自有）加2分，最多加2分；每增加一辆30米以上登高设备（自有）1辆加4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配置巡查小型汽车（皮卡车）皮卡车2辆且为自有的基础上,得1分；每增加1辆皮卡车（自有）得1分，最高得2分;  登高车、登高设备和巡查小型汽车作为高架路灯专业养护日常用车，必须自有，租赁的不得分；  （3）配置一辆桥梁检测车自有的得4分，租赁的得2分，最高得4分。（自有车辆的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自有设备的提供设备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所提供租赁合同的租期应大于本项目服务期）、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以上车辆和设备均需提供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给分）。 |
| 工作场地 | 3 | 项目周边10公里范围内有固定的工作场地（出具自有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期应大于本项目服务期），工作场地应包括办公区、维修区、仓库区等建筑区域。  如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杭州市余杭区内尚未设有固定工作场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工作场地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公章）承诺事项如下：“如若中标，自接到中标通知书通知起30天内落实并完成在项目周边10公里范围内设立固定工作场地的相关的事宜。”  出具自有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出具工作场地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得3分。 |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2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项目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基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项目工作内容为：以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为准。

**第二条：服务价格**

**合同价：** 人民币元。

**第三条：工期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验收及结算方法：**

1.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收取当季度费用，中标人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将发票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实确认后将相应的费用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等，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开展核查等相关工作；

2、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标准，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4、按投标书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

5、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按结算价2‰/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延期，则项目完成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非可融资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4）公司情况介绍………………………………………………………（页码）

（5）相关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6）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2.4公司情况介绍；

2.2.5供应商成功案例；

2.2.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2.2.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2.2.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2.2.9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公司情况介绍**

**五****、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六、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1、本次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用、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2024年高架及道路两侧景光灯养护项目），属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